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詹智翔

被告 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喬公司）簽發、被告劉惠珍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

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星喬公司所簽發、被告劉惠珍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354號卷第9、1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附表：

付款人	金額 (新 臺幣)	票據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	發票日	提示日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	1,000,000元	AK00000000	星喬公司	劉惠珍	112年5月24日	112年8月16日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0,900元

02 合 計 10,90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